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江苏淮安天合光能项目110千伏线路工程

项目编号 2212-320871-89-05-801224

建设地点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街道、徐杨街道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苏淮安天合光能项目 110 千伏线路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淮开社〔2023〕51号、2023年4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 淮供电建〔2023〕90号、2023年5月16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4月~2023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清全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淮安新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清全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淮安市宏能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淮安新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弘力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 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江苏淮安天合光能项目 110 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清全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清全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淮安新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淮安市宏能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淮安新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弘力分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江苏淮安天合光能项目 110 千伏线路工程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街道、徐杨街道境内。本次新建线路总长 2.792 千米，其中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 1.72 千米，新建杆塔 16 基，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 0.62 千米，补挂架空线路路径长 0.452 千米；具体包括：

①黄岗～庆鼎 T 接天合光能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1.72 千米，新立杆塔 16 基，均采用灌注桩基础，新

建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62 千米，采用排管、拉管、工井等敷设方式；②黄岗～新国 T 接天合光能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利用现状 110 千伏庆鼎 881 线已建#18～#21 杆补挂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0.452 千米，其他均与黄岗～庆鼎 T 接天合光能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采用同路径，本工程不涉及土建。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以《关于江苏淮安天合光能项目 110 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淮开社〔2023〕51 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962 平方米。

##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3 年 5 月 16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淮安供电公司关于淮安天合光能项目 110 千伏线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淮供电建〔2023〕90 号）对本工程进行了初设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江苏清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江苏淮安天合光能项目 110 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7%，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渣土防护率 99.5%，表土保护率 97.4%，林草植被恢复率 98.3%，林草覆盖率 96.6%。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江苏淮安天合光能项目110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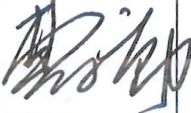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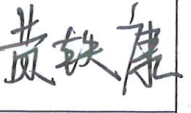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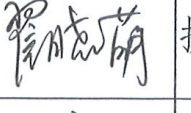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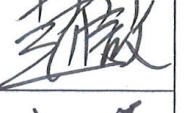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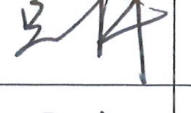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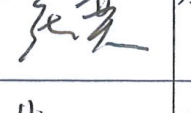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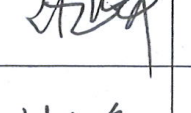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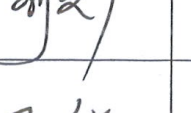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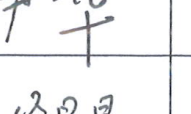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建设单位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师		
	姚 健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	专 职		技术评审单位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赵言文	南京农业大学	教 授		特邀专家
	吴智洋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 工		
	张 奕	江苏清全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黄昱楠	江苏清全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王旭升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文广	淮安新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弘力分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尹 华	淮安市宏能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徐昊昊	淮安新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